2019年

琼海市财政局

嘉积财政所

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1. 名词解释
2.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概况
3. 主要职能
4. 根据各预算部门提出的年度收支预算建议，编制本级政府年度预算草案；
5. 编制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6. 负责国家对农民各项扶持资金的发放工作（一事一议、粮食补贴等资金）；
7.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征收和管理。
8.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

第二部分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6.5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36.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36.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36.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5.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6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3.4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7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5.86万元，占75.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59万元，占7.94%；卫生健康（类）支出54.66万元，占10.19%；住房保障（类）支出33.40万元，占6.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02.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05万元，主要是将财政业务经费调出本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万元，主要是将财政业务经费调入本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2.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9.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5万元（2018年对应科目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5.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三、关于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33.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收支总预算536.51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收入预算536.5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536.51万元，占100%。

八、关于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019年支出预算53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51万元，占80.80%；项目支出103万元，占19.2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本级预算单位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琼海市财政局嘉积财政所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